

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连市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，根据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总体部署，决定举办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二、大赛组织

大赛由初赛和决赛组成（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1）。为保证大赛有序推进，设立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组织实施。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。

三、参赛条件和报名时间

（一）参赛条件

1. 企业组

（1）在大连市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微企业；

（2）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
（3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
（4）无不良记录。

2. 创客组

（1）大连市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，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。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7人；

（2）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（3）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3. 其他要求

同一企业（创客）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省级区域赛（我市大赛为省级区域赛）、国家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，近三年全国500强项目和历届我市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

上名次的项目不得重复报名参加今年我市大赛，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。对重复参赛或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（以下统称参赛者），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）注册报名参赛（报名流程见附件2）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四、政策激励

（一）赛事奖励

大赛设置企业组和创客组奖励。

1. 企业组：一等奖1名（现金奖励2万元），二等奖2名（现金奖励1万元），三等奖3名（现金奖励0.5万元），颁发现金奖励、奖杯和证书；优秀奖4名，颁发证书；另入围决赛的专攻精进奖10名，颁发证书。

2. 创客组：一等奖1名（现金奖励1万元），二等奖2名（现金奖励0.5万元），三等奖3名（现金奖励0.2万元），颁发现金奖励、奖杯和证书；另入围决赛的特色育新奖6名，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政策支持

对优秀奖以上项目给予以下支持：

1. 宣传展示。通过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、APEC中小企

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渠道，对参赛项目、成果转化服务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、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。

2. 投融资对接。向政府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等推荐，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、产融对接、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，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项目提供多元化服务。

3. 落地入驻园区。推荐入驻相关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、产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，享受相关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4. 平台服务对接。推荐享受相关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、知识产权、检验检测、市场开拓等优惠服务。

5.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。对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，优先推荐申报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；对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大赛宣传。请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及时对大赛进行宣传推广，积极发掘、动员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优质企业和创客参赛。

（二）跟踪服务获奖项目。鼓励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获奖项目提供跟踪服务，协调提供相应的融

资、培训、知识产权和落地对接等后续服务。

(三) 遵守赛事要求。请参赛者遵守比赛规则，服从比赛安排，对获奖项目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大赛组委会书面反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组委会

大连市工信局：刘德宝、赵林锋 83686040。

(二)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

芝倪信息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：崔瑾 18640984306、曲娜 18840824056，电子邮箱：1379192986@qq.com。

(三) 大赛官网技术支持

大赛技术支持 010-68200382、86229586 转 6202

邮箱：cnmakerfiles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2.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第九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连市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聚焦专精特新 创新创造未来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：芝倪信息技术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

三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赛事宣传

赛前通过对大赛内容的持续传播推广和定向邀约征集，不断扩大和增加赛事影响力，以保证参赛项目质量。决赛期间将邀请市级媒体现场对活动进行采访报道，与线上主流媒体平台联动信息发布，宣传推广决赛精彩内容，进一步扩大赛事影响力。

（二）初审和初赛

8月1日（即官方7月31日报名结束后），组委会按照大赛报名条件要求，对所有成功报名项目进行初步审核。

8月10日，组织4名技术专家、投融资专家，对经过初审的报名项目进行线下集中评审，筛选有资格入围初赛的项目，预计筛选企业组30个，创客组15个。初赛选手无需到场参加，由

评审专家对入围初赛项目资料中的技术水平、技术成熟度、可行性等进行评估打分，按最终打分情况，确定 20 个优质项目晋级企业组决赛，12 个优质项目晋级创客组决赛，官方发布入围决赛项目的通知。

初赛评选现场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录制保留比赛全过程视频。

（三）决赛赛前辅导培训

8 月 20 日，举办一场赛前辅导培训，培训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。

为了提升选手在决赛中展示最佳路演状态，充分展示优秀项目的核心竞争力，邀请专业导师，为进入决赛的企业及创客选手提供“一对一”现场指导，优化项目计划书及商业计划书表述形式，对评审要点、PPT 制作以及亮点展示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和辅导。

（四）决赛

9 月 4 日，举办开赛仪式以及企业组决赛。20 个晋级决赛项目角逐企业组最终奖项名次。

9 月 5 日，举办创客组决赛比赛及颁奖仪式。12 个晋级决赛项目角逐创客组最终名次。

决赛地点以具体通知为准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选手，启用“线下+云端”的模式开展赛事，实现资源全同步、赛事不掉链。

企业组和创客组的比赛方式，均采用“7 分钟+5 分钟”的路

演模式，即现场演示和答辩、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。最终按 5 位专家评审现场给的实际评分情况来计算企业得分，并依次排出最终名次。

（五）颁奖仪式

所有比赛结束后，举行企业组和创客组的颁奖仪式，为获奖项目颁发奖金支票，为未获得奖项的入围项目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六）项目推荐

9 月底，市工信局推荐大赛获奖项目 13 名（企业组前 11 名、创客组前 2 名），参加全国企业组 500 强、创客组 100 强和全国企业组 50 强、创客组 10 强评选。

（七）参加全国总决赛

全国总决赛前，为进入全国企业组 50 强、创客组 10 强项目进行“一对一”赛前辅导，邀请大连市专业导师，对评审要点、参赛 PPT 的制作、路演演讲的亮点展示等方面进行重点解读和辅导。

全国总决赛在广东省东莞市举办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全国总决赛设置企业组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15 名、优胜奖 20 名，创客组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胜奖 4 名。

附件 2

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1. 进入大赛官网，网址：<https://www.cnmaker.org.cn>。
2. 首次注册用户，点击“欢迎注册”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，通过实名认证。
3. 已注册用户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“用户中心”，其中企业用户点击界面右上角信息补录按钮，完善企业发展情况。
4. 进入用户中心，点击报名参赛，发布项目，进行项目填报。项目审核通过后，确认报名成功。
5. 服务机构点击“对接服务报名”，选择参加对接活动、成为大赛评委、发布对接需求等。

(报名流程图如下)

